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71號

原告 姚薇蘅

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

被告 黃致誠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承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出具股東同意書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
以450萬元之價額讓與百特醫學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百特公司）
之出資額予原告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其於百特公司登記出資額70
0萬元移轉登記與原告，並協同原告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等語。
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上開出資額之交易價額45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550元，扣除已繳納3,000元，尚欠4萬2,55
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克雯